

证券代码：874414

证券简称：上舜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包含《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的：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四）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

## **第二章 内部控制的内容**

**第四条** 公司的内部控制主要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容。

（一）内部环境：指影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运行及效果的各种综合因素，包括公司组织结构、企业文化、风险理念、经营风格、人事管理政策等；

（二）目标设定：公司管理层根据风险偏好设定公司战略目标，并在公司内层层分解和落实；

（三）事项识别：公司管理层对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内外事件进行识别，分清风险和机会；

（四）风险评估：公司管理层对影响其目标实现的内、外各种风险进行分析，考虑其可能性和影响程度，以便公司制定必要的对策；

（五）风险对策：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采取规避、降低、分担或接受的风险应对方式，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六）控制活动：公司管理层为确保风险对策有效执行和落实所采取的措施和程序，主要包括批准、授权、复核、定期盘点、记录核对、财产的保护、职责的分离、绩效考核等内容；

（七）信息与沟通：指识别、采集来自公司内部和外部的相关信息，并及时向相关人员有效传递；

（八）检查监督：指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效果进行监督、评价的过程，通过持续性监督活动、专项监督评价或者两者结合进行。

**第五条** 公司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和股东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将逐步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

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创造全体职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

**第六条** 公司应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不断完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认真地执行。

**第七条** 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是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应当涵盖经营活动的所有环节，包括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担保与融资、投资管理、财务报告、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环节。

**第八条** 公司将不断完善印章使用管理、票据领用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专门管理制度。

**第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等活动的控制，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相应控制政策和程序。

**第十条** 公司应当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活动的控制，按照本制度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相应控制政策和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不断完善风险评估体系，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评估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管理政策，确保信息能够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及时了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和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妥善处理。

**第十四条** 公司明确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关部门之间、

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并设立专门负责监督检查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监督是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及时加以改进。

### 第三章 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

#### 第一节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第十五条** 公司执行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并督促各控股子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六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包括下列控制活动：

（一）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二）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三）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

（四）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制度，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件，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者股东会审议；

（五）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六）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季度或者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对外担保报表等，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七）对控股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实施及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评价。

公司存在多级下属企业的，应当相应建立和完善对各级下属企业的管理控制制度。

####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八条** 公司明确划分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

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第十九条** 公司应根据相关法规规范，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要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要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要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四）遵循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五）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应查阅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 第三节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明确规定行使审批权限，如有涉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按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必要时，公司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为发展生产经营，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公司若与有关企业建立互为担保关系，互为担保额度应大体相当。公司对非互保单位、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原则上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三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要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要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

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十五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六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但在公司审议批准的担保期限和担保额度内，公司为其提供的债务担保可以免于重新审批。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适用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应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第三十八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三十九条** 按《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司履行对重大投资的审批。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应指定专职部门，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若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的，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

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五节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第四十五条**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  
容，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档案管理，监管措施和违规处分等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一）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公司将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开。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四十八条** 除董事会秘书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的书面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九条**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十条** 重大信息知情人应严格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确保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得擅自使用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布信息，公司及相关方应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保证未公开重大信息处于可控状态。

重大信息已经泄露或市场出现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由公司指定专人跟踪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

**第五十三条** 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接待、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 第四章 内部控制的检查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实际状况，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自查制度和年度内部控制自查计划。

**第五十五条** 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要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向董事会通报。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并抄送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相关资料，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议形成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

**第五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在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参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出具评价意见。

**第六十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具体措施。

**第六十一条** 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并建立起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第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应遵守有关档案管理规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四条** 若公司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